

朔州市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7）

关于朔州市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朔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晓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一以贯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做好稳收支、保运转、惠民生、强发展、化风险、促改革各项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预算经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经汇总各县（市、区）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预算数，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480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317280 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新冠疫情防控、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区陆续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4909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74360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所致。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822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1%（以下简称为“预算”），比上年增长 36.1%（以下简称为“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483037 万元，为预算的 90.5%，增长 19.7%。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390931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40.1%。其中：国内增值税 514487 万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29.3%，因 2022 年煤炭价格相对上年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煤炭产量有所增加；企业所得税 336273 万元，为预算的 104.5%，增长 100.6%；个人所得税 21224 万元，为预算的 108.4%，增长 41.7%，主要是经济稳中向好，个人所得税持续增加；资源税 297170 万元，为预算的 110.8%，增长 32.7%；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82 万元，为预算的 105.4%，增长 29.3%，主要是受增值税增收带动所致；土地增值税 18079 万元，为预算的 113.2%，增长 31.7%，主要是部分县区本年清理补缴私营企业以前年度欠税较多所致；契税 24199 万元，为预算的 90.3%，下降 16.4%。

非税收入完成 191301 万元，为预算的 109.2%，增长 12.7%。其中：专项收入 92898 万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36.9%，受增值税增收带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分别增收 8442 万元和 3952 万元，同时朔城区年初入库耕地开发项目专项收入 13866 万元，为净增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056 万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7.7%；罚没收入 34433 万元，为预算的 115%，增长 12.2%，主要是其他一般性罚没收入增收较多所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089 万元，为预算的 117.4%，下降 44.1%，主要是上年度全市缴纳两权价款较多，本年该项减

收 22439 万元；其他收入 3923 万元，为预算的 96.9%，下降 54.8%，上年度朔城区入库煤矿企业缴纳以前年度欠缴水资源费 220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导致减收。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588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长 12.6%，年中各县区拨付财政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 1.2 亿元，该项支出为净增支；国防支出 1794 万元，为预算的 99.2%，下降 47.3%，朔城区上年度拨付住建局人防物资经费 1205 万元，本年度无此因素；公共安全支出 90162 万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7%；教育支出 346141 万元，为预算的 91%，增长 23.1%，主要是市、县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8273 万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36.3%，上年度山阴县拨付技改资金 497 万元，市级拨付华朔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773 万元，为预算的 83.4%，增长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851 万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6.4%，主要是县级本年拨付城乡低保补助、就业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资金相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262414 万元，为预算的 94.1%，增长 49.4%，主要是本年拨付各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以及疫情防控各项目物资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08223 万元，为预

算的 76.7%，增长 21.9%，本年度市、县拨付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较多；城乡社区支出 257111 万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25.1%，平鲁区本年拨付向阳堡硅芯产业园区建设征用中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资金 5000 万元，怀仁市拨付停车场建设项目、怀玉街道路工程建设等资金 5300 万元，开发区拨付投资公司 1.7 亿元工程建设资金，以上均为净增支；农林水支出 350179 万元，为预算的 84.2%，增长 29.8%，市级本年拨付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29 亿元，为净增支；交通运输支出 112502 万元，为预算的 77.4%，下降 8.8%，市级上年度拨付城发公司企业补助高铁建设资本金 1 亿元，本年无此因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41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63.4%，朔城区本年拨付工信局金盛公司注册资本金 1.2 亿元，以上均为净增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37 万元，为预算的 67.9%，增长 168.3%，为促进全市受疫情影响的服务业恢复活力，本年市、县多轮向社会发放消费券；金融支出 32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7.5%，主要是市级上年拨付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配套资金 100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244 万元，为预算的 82.8%，增长 6.2%；住房保障支出 145624 万元，为预算的 93.1%，增长 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650 万元，为预算的 88.5%，增长 245.2%，市级本年拨付经信局抗疫物资储备资金 7000 多万元，

为净增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318 万元，为预算的 92.7%，增长 22.2%，系部分县区本年拨付应急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较多所致；债务付息支出 431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7%。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经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年初备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369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60383 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补助县区支出下达等因素影响，对收支预算进行了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4874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84883 万元。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1870 万元，为预算的 115.3%，增长 3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45492 万元，为预算的 93.3%，增长 0.2%。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507864 万元，为预算的 114%，增长 37.9%。其中：增值税 198074 万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24.6%；企业所得税 108541 万元，为预算的 122.7%，增长 78.4%；个人所得税 2599 万元，为预算的 123.9%，增长 37%；资源税 151812 万元，为预算的 121.3%，增长 38.2%；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收完成 46838 万元，为预算的 119.9%，增长 27.4%。

非税收入完成 54006 万元，为预算的 128.6%，增长 34.9%。其中：专项收入 19663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增长 26.1%，受增值税增收带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分别增收 1829 万元和 85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440 万元，为预算的 111%，增长 50%，主要是本年市场监管、教育、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增收 1535 万元；罚没收入 13399 万元，为预算的 153.7%，增长 202.8%，主要是本年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增收 789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06 万元，为预算的 158.6%，下降 54%，主要是上年度全市缴纳两权价款较多，市级分成基数较高，本年该项减收 684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等其他收入 10795 万元，为预算的 179.8%，增长 75.2%。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75 万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16.1%，主要是本年拨付财政入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该项支出为净增支；国防支出 11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5.63%，本年拨付军分区国防训练基地工程款 300 万元、联合演练专项经费 196 万元，均为净增支；公共安全支出 44660 万元，为预算的 95.2%，增长 2.3%；教育支出 70234 万元，为预算的 97%，增长 50.9%，本年拨付教育局山西工院校舍改造建设工程资金 3900 万元，为净增支，其次是拨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及其他教职工工资补贴较多所致；科学技术支出

2629 万元，为预算的 95.2%，下降 62.5%，主要是上年度拨付华朔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70 万元，为预算的 87%，下降 2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3 万元，为预算的 96.2%，下降 3.9%；卫生健康支出 85543 万元，为预算的 92.8%，增长 17%，主要是本年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疫情防控各项目物资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21071 万元，为预算的 87.2%，下降 14.8%，上年度拨付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较多，本年该项有所减支；城乡社区支出 44491 万元，为预算的 96.4%，下降 17.3%，上年度拨付供热公司供热补贴款较多，本年该项有所减支；农林水支出 33884 万元，为预算的 86%，下降 20%，上年度拨付城发集团七里河生态治理资金 5204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交通运输支出 21529 万元，为预算的 71.3%，下降 42.1%，上年度拨付机场建设资金 1.8 亿元，本年无此因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80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5.6%，主要是本年多轮向社会发放政府消费券；金融支出 32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0.8%，主要是上年拨付华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配套资金 100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4 万元，为预算的 78.2%，下降 54.1%，主要是本年使用收回以前年度存量资

金冲减当年支出 12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0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9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45.7%，本年拨付经信局抗疫物资储备资金 7000 多万元，为净增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20 万元，为预算的 83.2%，增长 13.8%；债务付息支出 228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6%。

3. 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021 万元，为预算的 101.54%，增长 8.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4975 万元，为预算的 99.1%，下降 17.36%。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76478 万元，为预算的 99.39%，增长 6.3%。其中：增值税完成 26033 万元，为预算的 86.46%，下降 4.7%；企业所得税完成 97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52%，增长 0.55%；个人所得税完成 3968 万元，为预算的 116.71%，增长 36.4%；资源税完成 11934 万元，为预算的 90.75%，下降 5.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084 万元，为预算的 102.67%，增长 6.5%；房产税完成 3687 万元，为预算的 133.59%，增长 44.42%；印花税完成 1545 万元，为预算的 97.17%，增长 4.5%；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997 万元，为预算的 140.63%，增长 56.26%；土地增值税完成 3582 万元，为预算的 143.86%，增长 44.2%；车船税完成

711 万元，为预算的 136.93%，增长 39.14%；耕地占用税完成 790 万元，为预算的 219.44%，增长 126.36%；契税完成 4467 万元，为预算的 111.54%，增长 13.12%；环境保护税完成 960 万元，为预算的 168.42%，增长 69%。

非税收入完成 9543 万元，为预算的 122.82%，增长 31.8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5840 万元，为预算的 102.46%，增长 10.1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26 万元，为预算的 59.47%，下降 6.61%；罚没收入完成 254 万元，为预算的 42.33%，下降 57.8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033 万元，增长 259.82%；其他收入完成 1190 万元，增长 124.53%。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11 万元，为预算的 99.95%，增长 0.55%；公共安全支出 6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8.71%；教育支出 510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53%；科学技术支出 6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4.2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6.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卫生健康支出 398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294.06%；节能环保支出 5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25.64%；城乡社区支出 319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27%；农林水支出 6891 万元，为预算的 99.71%，下降 30.6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8 万元，

为预算的 100%，下降 84.6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81.7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5.63%；其他支出 585 万元，为预算的 76.77%，增长 23.16%；债务付息支出 5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5282 万元，为预算的 95.8%，下降 20.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8803 万元，下降 18%，为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92232 万元，为预算的 91.1%，增长 7.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7328 万元，为预算的 80.8%，下降 35.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492 万元，为预算的 364.8%，下降 54.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471 万元，下降 54.1%，主要是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3552 万元，为预算的 84.9%，下降 27.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 万元，下降 99.2%，减支 446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0733 万元，下降 31.2%，主要系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支所致。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9461 万元，为预算的 98.2%，

增长 229.14%；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3170 万元，为预算的 30.63%，增长 158.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4 万元，为预算的 102%，下降 93.3%，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减收 28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2468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1263.5%，主要是“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增支 1747 万元，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增支 585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 万元，为净增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0 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1.57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5.65%，比上年降低 1.84%；支出 68.4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4.21%，比上年增加 1.03%；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3.12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92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6.74%，比上年降低 2.34%；支出 29.79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89.6%，比上年降低 7.32%；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13 亿元。具体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9 亿元，支出 5.8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

入 1.9 亿元，支出 1.9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88 亿元，支出 9.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 亿元，支出 9.6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7 亿元，支出 1.6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8 亿元，支出 1.49 亿元。

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32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8.66%，下降 9.8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20 万元，为预算的 94.51%，增长 5.8%。当年收支结余 412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市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46.6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1 亿元（一般债券 12.19 亿元，专项债券 21.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51 亿元。新增债券较去年同口径增加 0.77 亿元，增加 2.3%，再融资债券较去年减少 3.02 亿元，减少 19.4%。截至年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4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35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 101.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4 亿元。初步统计，2022 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率 69.56%，其中：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率 117.53%，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29 个百分点，全市本级及所辖县区的政府债务率均在警戒线（120%）以下。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34.1亿元，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3.7564亿元，转贷县(市、区)30.3436亿元。发行政府债券34.1亿元，较上年增长2.31%，其中：一般债券12.19亿元，专项债券21.91亿元；市本级3.7564亿元，县区30.3436亿元。债券资金向基层县区倾斜，主要投向老旧小区改造、高铁、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项目，切实保障了我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对缓解财政紧张局面，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 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执行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的一揽子措施，奋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财政收支有为有力有效，财政实力稳步增强。一是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面对疫情、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因素叠加影响，市财政局锚定目标，紧抓财源建设，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58.22亿元，同比增长36.1%，其中：市本级完成56.19亿元，增长37.6%。全市提前3个月完成年初收入任务目标。二是上级转移

支付资金和政府债券规模不断增加。全市共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 115.83 亿元，同比增长 16.96%，其中：中央资金 89.31 亿元，省级资金 26.52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 9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9.23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比重逐步加大。发行政府债券 34.1 亿元，同比增长 2.31%，其中：一般债券 12.19 亿元，专项债券 21.91 亿元；市本级 3.76 亿元，县区 30.34 亿元，债券资金向基层县区倾斜。三是支出进度稳步加快。通过每旬召开支出进度调度会、建立与支出项目单位联动机制、常态化督导和负面清单管理等方式，狠抓财政支出管理，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尽快落地生效，财政资金尽早发挥效益。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48.79 亿元，同比增长 20.08%，有力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进步。四是资金直达机制运行良好。完善直达机制，畅通直达通道，严禁财政资金滞留，全市接收到的 16.55 亿元直达资金均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

2. 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有效助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着力推动市场主体倍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一是充分释放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认真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优化线上解读辅导，确保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全市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43.38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23.02 亿元，减（免）税费 18.92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1.44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97 万户，有

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切实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力度，全年担保金额 14.76 亿元，担保户数 398 户；续贷担保额 6.2 亿元，续贷担保户数 89 户，有效缓解了融资难问题。共为 145 户小微企业减降担保费 118.54 万元。三是全力促进消费回暖。统筹市以上资金 13032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152 万元，市级资金 7880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发放电子消费券 7171 万元，爱心消费券 2881 万元，汽车消费补贴资金 2180 万元，“故乡年 家乡味”展销优惠活动 500 万元，工会消费券 300 万元，助推疫情影响下的服务业恢复活力。四是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对行政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逐一进行摸排，并建立清欠台账。今年列入清欠台账的欠款 2195.42 万元已全部清理，切实保护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3. 基本民生保障有力，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得到提升

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市民生支出持续增加，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6%。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增幅 10% 要求，市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00 万元。及时拨付各类涉农补贴，累计发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 3.58 亿元。继续做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共整合涉农资金 4 亿元，投向农业生产发展、改善基础设施等领域。

二是坚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筹集市以上资金 3700 万元，主要用于吸纳就业、公益岗、职业介绍、见习补贴等事项。聚焦援企稳岗，市级下达稳岗返还资金 4000 万元。**三是大力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市级足额配套各类教育补助资金 2946 万元，构建起从学前到高等职业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下达学生饮用奶资金 2164 万元，发放学生奶 1229 万袋，11.2 万人次中小學生获益；下达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资金 734 万元，着力保障“双减”政策落实。市级投入 1 亿元支持山西工学院建设，其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学院一期增建宿舍楼建设，3000 万元用于办学专项经费。**四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市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09 亿元，同比增长 36.25%，切实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市级配套医保资金 0.67 亿元，同比增长 3.08%，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医保标准不打折扣；市级配套城乡居民和企业养老保险金 1 亿元，同比增长 42.86%，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五是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市级共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1.39 亿元，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支出进度，切实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医疗救治、防疫补助等资金需求。

4. 风险防控有力加强，财政运行安全有序

强化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筑牢风险“防火墙”。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贯彻过“紧日子”

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重点，指导县级科学安排“三保”预算，确保不留缺口。市本级“三保”累计支出 15.24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84 亿元，保工资支出 8.42 亿元，保运转支出 0.98 亿元。二是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制定《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朔州市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和中长期支出责任化解方案》。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市本级共拨付债券付息资金 3.535 亿元。做好专项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范和管理，合理安排再融资债券的发行，2022 年省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12.51 亿元，其中市本级 5.3 亿元，有效缓解政府到期债券偿付风险。抓实隐性债务化解，2022 年全市共化解隐性债务 17.1 亿元，其中，本级化解 8.86 亿元，各县（市、区）均完成化债进度任务。2021 年，因市本级债务风险等级成功“退红”，省财政厅奖励资金 1000 万元。2022 年全市全口径债务率 98.82%，市本级全口径债务率 188.83%，较 2021 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等级再次下降，由“橙色”转为“黄色”。三是扎实开展会计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秩序专项检查，预决算公开和专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反馈至相关单位，督促整改落实。通过加大会计监督检查力度，有效发现和防范财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进一步提升财政风险防

控能力。

5. 财政改革持续深化，管理效能稳步提高

以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抓手，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目标任务，不断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出台《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重点任务局内分工方案》《朔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细则》，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二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深化**。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全部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我市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支出标准应用机制逐步健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实现电子化管理，预算单位支付更加快捷便利。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更加直观化、实时化、全面化，预算刚性约束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三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顺利完成**。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量、提质、增效，实施了以市县一体化运营为核心内容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营机制改革。改革完成后，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金由 30270 万增加至 52036 万元，股东由市财政局一家转变为市内各级财政 8 家，业务规模增加了近 4 亿。

总的来看，2022年我市财政运行平稳，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成效良好。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和市政协严格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攻坚克难、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土地出让收入空乏，各领域资金刚性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仍然存在；项目谋划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影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够精细，结果运用还不充分；部分单位财务管理和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还不够规范；财经纪律约束还要进一步从严从紧，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建设现代化塞上绿都的重要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大事要事综合保障能力，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1344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481342万元，增长6.5%；非税收入180002万元，下降5.9%。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6271万元，同口径增长24.3%。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1344万元，转移性收入85809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7800万元，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365659万元，减去上解上级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116629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413675万元，增长24.8%；科学技术支出15840万元，增长2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9238万元，增长19.4%；卫生健康支出227066万元，增长20.9%；节能环保支出107171万元，增长21.9%；城乡社区支出218661万元，增长18.8%；农林水支出325863万元，增长18.9%；住房保障支出71155万元，增长9.3%。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9964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540875万元，增长6.5%；非税收入49089万元，下降9.1%。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403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996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和县区上解收入92867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096万元，债务收入778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9391万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县区及债务转贷等支出912900万元。主要

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75579 万元，增长 21.5%；科学技术支出 7432 万元，增长 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4 万元，提前下达县区转移支付 10405 万元，同口径下降 9.6%，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社会保障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 18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990 万元，增长 0.9%；节能环保支出 36063 万元，增长 1.5%；农林水支出 51128 万元，增长 103.3%，增幅较高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 11500 万元。

2023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2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5%，增收 430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80722 万元，增长 5.55%；非税收入 9600 万元，增长 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81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长 61%。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22 万元；返还性收入-1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95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 万元；上解支出 354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30000 万元。

2023 年市对县转移支付 74861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87676 万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8088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1569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654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5249 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22830 万元；对县区返还性支出 38112 万元。

2023年市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975.92万元，较2022年调整预算减少3.08万元，下降0.2%。其中：公务接待费300.29万元，减少28.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1675.63万元，较上年增加25.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4.23万元，减少205.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31.4万元，为净增加，主要是相当一部分公务用车超期服役，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压减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用于更新部分车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9576万元，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827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2495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3800万元，收入总计为384149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8851万元，下降23.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84149万元。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85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27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272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3800万元，收入总计155200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55200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125315万元，债务转贷支出26200万元，补助县区等支出3685万元。

2023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00万元，与上年预

算数持平，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3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1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00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496 万元，收入总计 7492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492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24 万元；调出资金 54000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收入总计 42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28 万元。

2023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金经营预算收入 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6.39 亿元，预算支出 74.3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04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15 亿元；预算支出 31.58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57 亿元。具体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47 亿元，支出 6.6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1 亿元，支出 2.5 亿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34 亿元，支出 10.6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83 亿元，支出 11.72 亿元。

2023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预算收入 1118 万元，预算支出 71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05 万元。

5. 债务情况

2023 年 1 月份，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限额 18.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3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拟留用 2.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待分配 7.76 亿元（暂留市本级），待后续成熟项目发行债券后分配下达市直项目单位和县（市、区）；转贷县（市、区）7.92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 4 县（市、区）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 6 个 2.62 亿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

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方位推动朔州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贡献。

（一）持之以恒抓收支，着力打牢财政平稳运行基础。密切关注财政收支，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健运行。强化财税协调联动，依法依规征税管费，推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紧扣政策主线与我市发展需求，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限额，不断壮大财力总量。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并建立执行监控机制，确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建设。

（二）千方百计保重点，着力厚植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聚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对重大项目和重要战略的支持保障，集中财力服务我市发展大局。全力支持“两个转型”，保障推动优势产业智能绿色发展、新兴产业链条集群发展、数字产业智能融合发展，支持

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促进消费回暖升级，继续支持发放电子消费券和“爱心消费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帮扶力度，落实落细各类助企纾困、减税降费等政策。加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目标要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足额保障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全力支持我市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对科技创新企业、机构、人才予以支持和奖励，维护好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智力支撑。

（三）用心用力惠民生，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理财为民是财政的根本宗旨，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财政的基本职责。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民生支出和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80%左右。始终把农业农村作为公共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继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重点做好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奖励办法，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试点PPP项目，不断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参保覆盖面、继续支持脱贫县实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等工作，有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打好减税降费、援企稳岗、资金补助等政策“组合拳”，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

大力支持教育文化事业，持续贯彻义务教育“双减”和规范民办教育等有关政策，继续落实从学前到高等职业教育资助全覆盖工程。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和辽金文化挖掘，助力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促进文化惠民。支持健康朔州建设，适当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大医院提档升级，提升医疗保障和救助服务水平。持续加强社会保障，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优抚安置等工作，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

（四）毫不懈怠促改革，着力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在既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改革，加快建立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促进财政职能作用更好更高效发挥作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市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理顺市县政府间收入关系，加强转移支付动态管理，推动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创新管理方式，硬化责任约束，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做好重点绩效评价，优先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督促部门单位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完善制度、

改进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政府采购意向早公开、全公开，加大政府采购公平性竞争性审查，支持和保障不同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级规模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五）坚定不移防风险，着力营造安全发展环境。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第一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遏增量”，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合理适度申请债券额度，压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分类采取针对性缓释风险举措，积极盘活各类资金资产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改革，逐步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履行好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和监督职能，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指导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踔力奋发、笃行不怠，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